

##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-16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昌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由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

股东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燕、赵子妍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

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